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截至本公告日，李微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02%；蔡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辞职原因

由于个人原因，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自愿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鉴于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之前，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李微微女士、蔡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李微微的辞职报告》
- (二)《蔡青的辞职报告》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